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湯子萱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湯子萱犯如附表所載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；併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同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湯子萱因犯如附表所載之洗錢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幫助洗錢罪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類型、行為態樣

01 及手段相仿，所侵害者復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
02 之個人法益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及受刑人對本件定
03 刑表示其於高雄地區另有案件正在執行，希望與高雄地區相
04 關案件一併合併處理，使其得以在高雄完成合併後之刑期
05 （詳本院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）等情，就有期徒
06 刑、併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
07 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曾淑娟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周品綾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